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4年10月8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与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雨医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含医疗保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0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3日)。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创始人张锐。公司第一款手机

客户端“春雨掌上医生”于 2011 年 11 月份上线，是一款“自查+问诊”的健康诊疗类手机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春雨掌上医生，查询有可能罹患的疾病，免费向专业医生提问。截至 2014 年 9 月，春雨医生 APP 已有 2,900 万激活用户、超过 40,000 名签约医生，日活跃用户量接近 90 万，每日用户咨询量超过 40,000 个。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二) 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在资本、技术、数据、线上线下等层面的合作，美亚光电为口腔产业链（规划中）寻求有利的线上支持，并在互联网医疗与大数据领域进行有益的探索，春雨医生也将深耕口腔专科领域、与线下口腔医疗机构展开合作，获得长期良好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 合作内容

双方协议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1、联手打造安徽省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

结合春雨医生和美亚光电在各自行业内的优势，双方协议拟共同打造安徽省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该平台涵盖以下功能：

(1) 健康教育。春雨健康传播是中国目前手机平台上最大的健康传播品牌，主要是结合春雨医生的内容团队，打造健康教育内容及健康教育工具；

(2) 健康管理。结合春雨医生现有空中医院功能，并融合电子病历和可穿戴设备解读，打造完善的用户健康管理体系；

(3) 医疗分诊。春雨医生、美亚光电联手打造安徽省首个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用户以春雨医生为首诊平台，由医生根据病情转诊至指定医院；

(4) 医院挂号。病人可以按地域、医院等级、科室、专家的条件组合挂号。先期接入合肥市三甲医院，逐步接入安徽省各医疗机构。

2、联手打造领先的牙科远程诊疗平台

双方协议，在安徽省移动数字化分级诊疗平台之上，着重发挥美亚光电在牙科领域的领先优势，拟打造领先的牙科远程诊疗平台。该平台涵盖以下四方面：

(1) 牙科远程影像会诊

牙科远程影像会诊包括治疗方案远程咨询和疑难病例远程转诊。治疗方案远程咨询是指，专家通过远程医疗系统，获得用户本人和本地医生对用户情况的描述，以及用户通过系统传送的资料，了解用户情况和需求，专家帮助用户遴选、确定方案。疑难病例远程转诊是指，专家通过软件获得用户本人和本地医生对用户情况的描述，以及用户通过系统传送的资料，了解用户情况和需求，确定是否可以接诊该用户，然后专家给可接诊用户安排接诊日期。

(2) O2O 导诊

基于各个入口和资源，向口腔科潜在用户进行疾病教育并精准推广各美亚光电签约口腔医院或诊所，同时向该医院/诊所进行分诊。

(3) 大数据分析

基于庞大的医患交流、问诊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获取更多数据价值。

(4) 营销平台

基于双方合作的优质入口和资源，向口腔科潜在用户进行疾病教育并精准推广各美亚光电签约口腔医院或诊所，帮助美亚光电销售 CBCT 设备的同时，提

供创新的增值服务，从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优势。

3、远期规划

双方协议，远期规划在下述方面进行合作：

(1) 以美亚光电规划打造的口腔产业链中的线下医疗机构，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包括在线挂号、在线支付、在线理赔、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建立医生电子病历等功能的诊所智能管理系统；

(2) 双方同意进行大数据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美亚光电 CBCT 的医疗影像数据、美亚光电未来口腔产业链上的沉淀数据等；

(3) 除了牙科远程诊疗平台，将类似模式复制到其他科室，从而打造多科室远程诊疗平台，奠定远程诊疗的标杆地位。

项目落地一事一议，另行签署合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开展，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上述协议均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